

#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(请双面打印)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考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三、为避免影响资格审查和面试，来自国（境）外地区的考生，考前应至少提前 11 天入境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四、资格审查时，在入场检测处，川内、川外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资格审查当日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，下同）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审查。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出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核酸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。（下同）

五、面试时，在入场检测处，川内、川外考生均须提供本人面试当日前 3 天内 2 次（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）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

六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七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审查和面试：

- （1）健康码或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- （2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
- （3）面试前 10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- （4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- 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
- （6）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，资格审查和面试前 7 天内有 A、B 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（注：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）；

(7) 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，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(8)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；

(9) 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八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资格审查或面试当天无法准时达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审查或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审查或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审查或面试资格。

九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判断，不能继续完成面试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一、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考点所在城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。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和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城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考生应签署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生承诺签字：

年 月 日